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52,833,40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4,154,934 股之 62.78%。
 出席董事(2)：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展宇、康惠穎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董事(1)：洪基隆董事長
 列席(2)：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高基英法律事務所傅昭律師

主席：李展宇 紀錄：陳怡儒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私募基金發行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私募基金發行進度報告業經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遭逢新冠肺炎造成全球投資活動放緩，故公司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私募基金。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報核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攬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及梁華珍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承認。
 (三)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08,9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8,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6%，反對權數 24,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981,516,757 元，加計前期虧損總額新台幣 2,699,973,887 元，連貫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自利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167,953,950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32,019,937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息股利。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S1,717,774,746)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82,2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8,457,1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981,516,7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S2,699,973,887)
加：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167,953,950	2,167,953,950
期末未彌補虧損		(S532,019,937)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22,9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25,0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一〇九年度資金使用計畫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9701 號函核准在案(整體計畫包含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及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二)本次計畫變更係為持續維持公司研發競爭力之研發領域，整體資源重新配置有其必要性，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三)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事項一表及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摘要，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次計畫變更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07,9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6%，反對權數 25,0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8%，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為已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有關董事競業行為，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14,1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6%，反對權數 25,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1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99%，如計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權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及公司章程規定之限額。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及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8,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40,000 股普通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達及勞動契約，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達及勞動契約，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達及勞動契約，既得 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認購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項情事處理方式如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發行辦法具體訂定之：
 一 自願職及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之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留職停薪及育嬰假、死亡等。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退休及受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等。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職業者。由董事會決定其既得股份比例。
 四 如本公司合併或收購而被資產控制權，則於上述股權交割日前，所有已認購但未既得之股份係為已既得。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之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實際發行日期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發放對象，員工得認購股數參酌職級、年資、貢獻度及發展潛力等因素。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應審酌化金案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自認購新股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3.11 元，假估可能費用化總額計新台幣 53,012 元，如以民國 110 年 11 月初發行計算，每年費用化分攤金額分別為民國 110 年新台幣 5,083 仟元、民國 111 年新台幣 28,309 仟元、民國 112 年新台幣 13,713 仟元、民國 113 年新台幣 5,906 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估計各年度為民國 110 年新台幣 0.06 元、民國 111 年新台幣 0.34 元、民國 112 年新台幣 0.16 元、民國 113 年新台幣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案業經股東會決議後，應於會後擇期召開董事會以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本案業經股東會決議並待董事會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備妥相關書件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發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發行辦法或補充書件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及為必要之補充，該經修訂之發行辦法嗣後須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發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631,3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0,53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61%，反對權數 125,6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69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23%，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9%，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6,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4%，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基金進配、擇一、二者或三者擇配方式，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求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本次授權募集有價證券，係於 30,000,000 股範圍內辦理公開募集及/或私募基金。
 (三)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期間、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及投資事項，並訂定完成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31,2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8%，反對權數 24,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2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17,9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8%，反對權數 24,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正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17,9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8%，反對權數 24,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7%，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82661 號函修正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決議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833,401 權，贊成權數 52,717,9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7,1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8%，反對權數 24,0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3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4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7%，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微脂體秉持穩健的成長腳步，今年度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舊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一、前一年度(109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書達成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1,928 仟元，較 108 年度 209,140 仟元減少了 107,212 仟元，降幅 51.26%。本期綜合損益 981,255 仟元，較 108 年度 810,304 仟元增了 170,951 仟元，幅度 21.10%。
 今年度微脂體持續致力於「疼痛管理」、「眠疾」與「癌症」等三大領域之專業計畫，主要成果包括：
 一 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國際藥廠 TILC599 三期臨床試驗(ExcellenceTM) 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感謝美國及澳洲衛生保健局以及受試者的付出，以及對於 EXCELLENCE 的肯定與承諾，年初收案進度雖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受到了些許阻礙，但仍如期完成收案，受試者均已陸續接受第二期治療，我們期待後續開刀、完成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國際藥廠 TILC599 二期臨床試驗(ProDexTM) 切除手術後脫離試驗。結果顯示 TILC599 相較於安慰劑與活性對照藥組皆有顯著止痛效果，鴉片類止痛藥物使用減少。安全性方面，TILC599 具有良好之耐受性，與安慰劑和布比卡因對照藥組有可比性。
 此外，公司運用既有微脂體國際藥廠包裝技術平台，以口服脂體(hydrosolchology, HCO) 或百分之十的劑量改良吸入劑型，開發出 TILC19 之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吸入懸浮劑，針對 COVID-19 等嚴重肺部疾病提出預防及治療方案，成果包括：
 一 發表 TILC19 科學報告，並刊登於國際知名 SCI 期刊「臨床及轉譯科學期刊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 (CTS)」內容包括 TILC19 相較於傳統劑型延長了 2.5 倍肺後半衰期並增加 30 倍肺暴露量，同時降低血液與腦室濃度，克服傳統劑型的全身性及心臟毒性風險。
 申請並成功獲得澳洲、台灣核准進行臨床試驗，目前臨床一期試驗進行中。在特殊藥品名錄方面，治療嚴重及全身性細菌或真菌感染「安畢歐」於今年也有重大突破，包括：
 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上市後批量放大變更(Scale-up & Post-approval Change)申請，獲得衛生福利部台灣第一也是唯一在一天、小批量產品管理法規框架下認證，能在台灣藥物管轄區(biosimilarity, BE)試驗證實其體態，包括控制體態型態(encapsulated form)，及未包裝於微脂體型態(un-encapsulated form)等三種型態之藥劑藥物濃度皆與原藥廠 AmBisome[®] 建生體相等性標準一致。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接受 5.2 類進口醫藥產品註冊申請，在全家醫藥方面：
 TILC19 與專精於研發呼吸吸入藥物給藥技術的微生物科技合作，借助其開發醫藥用藥材組成的豐富經驗以及經 ISO 17025 認證之藥化檢驗分析實驗室的專業能力，加速 TILC19 微脂體藥化吸入劑型的開發。
 成立子公司科舉MedT[™]，專攻急性以及慢性肺部疾病的微脂體吸入劑型，旗下產品包括 TILC19 以及計畫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關節炎的嬰兒及兒童間質性肺病和特發性肺纖維化等微脂體藥物。
 安畢歐與受信信藥品合作，成功獲得 FDA 核准上市後批量放大變更，以滿足與日俱增

的全球市場需求。
 安畢歐因獲得中國 NMPA 藥品審評中心接受進口醫藥產品註冊申請(MAA)而依照與合作夥伴三生藥業的合作協議獲得里程碑金。三生製藥乃中國頂尖製藥公司，具有堅強的銷售團隊和極高的市占率，2019 年營業收入為 53 億人民幣。
 於拉丁美洲第一國家的合作銷售主要條款(term sheet)，並擁有其他市場之選擇權。更多細節將於正式合約簽署後公告。
 在營運上，微脂體聯「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最高等級。至今已連續六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之優良公司。本次評鑑分別有上市公司 901 家及上櫃公司 699 家兩組接受評鑑，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前 6% 至 20%、21% 至 35%、36% 至 50%、51% 至 65%、66% 至 80%、及 81% 至 100% 等七個級距。在合計 1,600 家公司中，微脂體乃唯一連續六年榮獲此殊榮之上櫃生技製藥公司。微脂體的優異成績顯示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上的不遺餘力，以及對於所有股東的高度重視。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藥物開發之狀況概述如下：
 TILC599 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收案。TILC599 的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優異，業已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完成二期試驗結束會議(End-of-Phase-II meeting)，取得 FDA 同意以單一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支持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並於 108 年啟動三期臨床試驗，於美國及澳中、隨機分組、雙盲、安慰劑與活性藥物對照控制之三期臨床試驗，以美國及澳洲共 46 個中心進行，已於 504 位退化性膝關節炎患者於第一期、評估單一以及重複給藥共 520 例的安全性及療效。
 另一疼痛管理產品 TILC590 已於 109 年完成美國臨床二期抑癱灸(指指外翻)切除手術後脫離試驗。此試驗以 1:1:1 比例於 150 位受試者中比較 TILC590 與安慰劑及現有療法(布比卡因)之數字疼痛量表(numerical pain rating scale, NPRS)曲線下面積(AUC)。試驗結果顯示 TILC590 具有良好止痛效果，相較於安慰劑與活性對照藥組皆有顯著止痛效果。接著將繼續與法規單位討論後續臨床規劃，加速 TILC590 的藥證取得及上市。
 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國際藥廠 TILC399 (ProDexTM) 於美國臨床二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此產品係正與數間商業夥伴洽談全球合作機會，可望增加未來營業收入。
 TILC178 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之晚期急性腦痛患者二期、開放式、劑量累增臨床試驗，已完成最大耐受劑量研究。此產品正與數間商業夥伴洽談全球合作機會，可望增加未來營業收入。
 TILC599 之專利申請「Method of Treating Arthritis (治療關節炎之方法)」獲得南非、加拿大、韓國專利核准；擴大專利保護範圍獲得美國專利核准。
 TILC399 之專利申請「Ophthalmic Drug Delivery System Containing Phospholipid and Cholesterol (含有磷脂質及膽固醇的眼睛藥物傳輸系統)」獲得巴西專利核准；擴大專利保護範圍獲得美國專利核准。
 TILC399 之專利申請「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To Reduce Complications of Ocular Steroid (用以減少眼睛類固醇的併發症的藥學組成物)」獲得丹麥、巴西專利核准。
 TILC178 的專利申請「Controlled Drug Release Liposome Composition (設計脂質體的組成來控制藥物的釋放趨勢)」獲得俄羅斯、加拿大專利核准。
 TILC178 的專利申請「Engineering a Control Drug Release Profile via Liposome Composition in Both Aqueous and Non-aqueous Compartments (設計脂質體的組成來控制藥物的釋放趨勢)」獲得紐西蘭、日本專利核准。

放射增敏劑新藥 TILC388 (Lipotecan[®])的專利申請「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of Hydrophobic Camptothecin Derivatives (疏水性喜樹鹼衍生物之醫藥組成物)」在南非獲得核准。擴大專利保護範圍獲得美國專利核准。

(三)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微脂體將持續致力於「長效緩釋」與「標靶傳輸」兩大技術平台進行藥物開發。本著長期在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的研究經驗與專業，繼續為這兩大技術平台及其衍生之產品與專利做系統性擴展與佈局。面對不同藥物種類與不同適應症之需求，選擇最適技術平台並作最佳的劑型設計，不但可縮短研發時程、降低成本、減少風險，且持續的擴展專利保護，更可確保品上市後的獲利性。在未來開發方向方面，將重心仍放在「疼痛管理」、「眠疾」以及「癌症」領域，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選擇最佳的法規途徑，自行研發或與其他公司進行技術或藥物合作開發，持續且穩定地將研發成果推向商品化。

(二) 重要之產銷策略

(一) 經營規劃與產銷策略：
 A. 掌握製程放大的 turnkey solutions，與國內外 GMP 廠合作生產。
 B. 加強各地子公司之人才佈局。前美國知名藥廠安進(Amgen)和百特(Baxter)商務副總裁及微脂體首屆獨立董事湯姆·布利斯加入微脂體，其豐富的經歷，將引領微脂體的商務發展及全球合作案，強化競爭力。此外，妥善運用資源掌握當地法規與醫療需求，以利於申請當地藥證與政府補助，同時就近加強在地夥伴關係，掌握各地市場脈動。
 C. 以不同的產品銷售策略擴大產銷合作網絡，降低營運風險。

(二) 產品研究與發展策略：
 A. 專注於發展脂質藥物傳輸系統，並落實產品商品化。
 B. 積極研究市場需求與動向，擴展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C. 以產品開發業績吸引藥廠共同開發，以市場導向進行產品研發，依據不同型態之市場，設定不同之合作模式，一方面可確保產品開發之延續性外，又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保障產品日後銷售管道無虞。此外，藉由國際藥廠合作開發的經驗，繼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

D. 透過技術合作，以自身 Know-how 結合其他公司之特長，發展平台式技術，用於開發系統性藥物。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雖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依現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原藥廠市場規模，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專注於脂質藥物傳輸系統及劑型設計以改善既有藥物之特性，藉以降低毒性、減少副作用、增加以及延長療效。未來將繼續利用脂質傳輸系統的專業能力，搭配市場需求、研究、設計出最適之產品。在擁有關鍵技術下與國內 GMP 廠進行合作生產；或與國際大廠合作，協助其克服藥物開發時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協助其進行特定領域之技術研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不忘藉技術合作機會精進公司技術，以達改善人類福祉之最終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針對既有藥物進行配方法效改良的「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因開發風險低、所耗時短、既有市場明確，且改良過之劑型與配方仍可受專利保護，故近年來逐漸受到各國、各藥廠之青睞。而產品線多為新劑型/新配方新藥的台灣微脂體在此領域實已認真經營多年，公司策略方針及產品組合符合整體趨勢，在此領域上極具競爭優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坚定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基隆
 總經理：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附件二】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微脂體堅持持續不斷地研發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藥物開發上，重視檢視每一個階段的研發里程碑，期許台灣微脂體從台灣出發，走向全球與世界。
 研發是不停頓的，在研究發展優先的前提下，從幾個方向健全營運：
 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微脂體依各個藥物的市場供需情況與競爭態勢，以及公司的資源來擬訂授權策略，在適當的時機換取對前授權合作開發模式、藥品上市後所得權利金。202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928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新台幣 209,140 仟元減少 51.26%，相較於計畫申報數額小。

2. 研發管理
 公司不斷地研發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藥物開發上，在建立獨特性並掌握關鍵技術的前提下，透過嚴謹的研發管理對研發三階段：前端分子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各設研發里程碑檢核點，以有效推進研發目標。

(1) 臨床前試驗
 微脂體遵循 GLP 精神執行試驗，若需委外 GLP 試驗時先自行進行藥理與毒性的預備試驗，該檢核點一方面可將預試結果送交 CRO 參考以減少 GLP 失敗的機會。
 (2) 臨床試驗(或生物相等性試驗)
 藥物需法規單位審核認定該藥物可用於人類治療試驗後，方可招收受試者。過去一年(2020年)獲效的成果包含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國際藥廠 TILC599 臨床試驗完成收案；新劑型新配方法效緩釋國際藥廠 TILC590 完成拆指外翻切除手術之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於骨質增生手術上有良好的止痛效果，止痛效果優於安慰劑與活性對照藥布比卡因；TILC590 二期臨床試驗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9,757 萬元，已獲經濟部審查通過，將依研發時程獲利專產輸出新台幣 1,975 萬元。

(3) 製造生產
 微脂體採用組織性的方式掌握製程放大技術，從量身訂做量產機器設備到進駐委託製藥廠進行技術轉移並監督製程，以確保研發成功放大產量，規劃 TILC599 在美國生產製造。除此之外，治療嚴重及全身性細菌或真菌感染「安畢歐」(Amplipipad[®])，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上市後批量放大變更，使安畢歐[®]成為台灣第一也是唯一在大、小批量產品皆獲得法規單位認證之學名藥，同時並完成中國送件。安畢歐[®]乃 Gilead 大藥廠所產 AmBisome[®] 的複脂學名藥，中國大陸市場目前沒有 AmBisome[®] 或任何學名藥品上市。
 2020 年度研發加計管理費用新台幣 1,113,272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 1,026,796 仟元增幅 8.42%，相較於計畫申報數額小。

【附件三】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及梁華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據稱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全體股東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康惠穎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四】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2. 配合法令修正。 (新增)
第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 項次調整。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以上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議案討論 (以上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應經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應經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微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微體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90,05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1%。由於台微體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目前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均作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台微體集團新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期，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覆核台微體集團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其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主要的研發技術、研發專業進度等以評估其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執行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盤點，觀察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狀態，了解評估是否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流動性風險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微體集團自設立以來，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台微體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般管理計畫所述，台微體集團將依資金需求未來進行募資，並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業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確保台微體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流動性風險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与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及管理情況執行之可行性。
 - 驗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
 -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微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77,158 仟元，占總資產之 13%。由於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目前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均作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期，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覆核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其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主要的研發技術、研發專業進度等以評估其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執行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盤點，觀察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狀態，了解評估是否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流動性風險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以來，因發展研發活動及執行相關臨床計畫而持續現金流出致目前仍為虧損，且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因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而產生虧損。如財務報表附註一般管理計畫所述，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資金需求在未來進行募資，並視募資之時程適度調整研發專業的發展進度及規模，以調節資金運用，以確保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流動性風險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与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及管理情況執行之可行性。
 - 驗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
 -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微腦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2,667	77	\$ 1,023,874	7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87	1	15,1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89	1	4,6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	-	98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53,963	3	50,98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1,977	82	1,095,614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24,499	7	61,6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5,554	4	107,61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002	-	1,802	-
1840	延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26,429	7	119,19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484	18	290,364	21
1XXX	資產總計		\$ 1,749,461	100	\$ 1,385,97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	1	\$ 46,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9,141	11	131,0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97	1	63,43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17,858	7	316,198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127	20	556,697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286	1	10,76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69,076	27	55,50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432	-	6,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24	2	29,07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189	1	5,5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8,007	31	107,371	8
2XXX	負債總計		886,134	51	664,068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1,549	48	741,939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00,541	131	1,705,324	122
3350	保留盈餘		(2,699,974)	(154)	(1,717,775)	(124)
340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XX	其他權益		(4,194)	-	(7,5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7,922	25	721,91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425,405	24	-	-
3XXX	權益總計		863,327	49	721,910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9,461	100	\$ 1,385,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428	65	\$ 997,332	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87	-	15,1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77	2	4,6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	-	52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52,847	4	50,45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164	71	1,068,087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6,943	7	93,83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1,176	9	56,85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5,982	4	93,223	6
1780	無形資產		1,002	-	1,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25,617	9	118,103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720	29	363,809	25
1XXX	資產總計		\$ 1,385,884	100	\$ 1,431,89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0	1	\$ 46,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266,987	19	191,825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062	2	59,3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17,851	8	316,198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900	30	613,360	4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286	1	10,76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69,076	34	55,50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432	-	6,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833	3	18,3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435	-	5,5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062	38	96,626	7
2XXX	負債總計		947,962	68	709,986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1,549	61	741,939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00,541	166	1,705,324	118
3350	保留盈餘		(2,699,974)	(195)	(1,717,775)	(120)
3400	其他權益		(4,194)	-	(7,578)	-
31XX	權益總計		437,922	32	721,910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1,928	\$ 209,14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二)(二十三)	(145,769)	(166,377)
6200 管理費用	(143)	(143)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9)	(949)	(4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2)	(1,092)	(491)
6900 營業損失	(992)	(992)	(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93	7,39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897	15,5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128	14,95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051)	(23,6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67	14,254
9900 稅前淨額		982,177	803,402
9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32)	(4,120)
8200 本期淨額		\$ 983,309	\$ 807,52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82	\$ 211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	(2,571)
83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	\$ (2,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3,047	\$ 810,30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1,517	\$ 807,5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255	\$ 810,30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92	\$ -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2.42	\$ 12.3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42	\$ 12.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42	\$ 12.32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1,928	\$ 209,14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三)	(140,057)	(166,659)
6200 管理費用	(137)	(137)	(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	(956)	(4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	(1,093)	(494)
6900 營業損失	(993)	(993)	(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86	7,38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856	15,5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791	14,8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544)	(23,0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92	2,6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81	17,357
8200 本期淨額		\$ 981,517	\$ 807,52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82	\$ 211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	(2,571)
83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	\$ (2,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255	\$ 810,30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1,517	\$ 807,5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2	\$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2.42	\$ 12.3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42	\$ 12.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42	\$ 12.32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982,177)	(\$ 803,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7,657	26,793
折舊費用	六(四)(五)	52,960	64,75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3,207	6,6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93)	(7,399)
利息支出	六(二十)	(337)	(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915)	(9,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833	(5,777)
應收帳款		(20,445)	(8,939)
其他應收款		(2,980)	3,789
預付款項		59,330	(72,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19	(222)
其他流動負債		474	(10,76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913)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951)	(759,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5	7,717
收取之利息		(18,322)	(22,366)
支付之利息		(1,172)	(4,120)
支付所得稅			869
收取退稅款		875,190	777,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六)	(32,503)	(55,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1,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六)	1,876	(4,477)
取得無形資產		(1,412)	2,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43)	252,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99,8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5,356)	(56,425)
應付租賃款取得款項	六(二十七)	-	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3,194)	(65,45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80,000	836,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股款		(390)	(512)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427,1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228,137	744,008
匯率影響數		(1,289)	(2,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793	216,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3,874	807,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667	\$ 1,023,874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981,517)	(\$ 807,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7,657	26,79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47,324	58,0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207	6,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92)	(2,6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44	23,024
利息支出	六(十八)	(1,186)	(7,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346)
外幣兌換利益		(10,915)	(9,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833	(5,777)
應收帳款		(20,445)	(8,939)
其他應收款		(2,980)	3,789
預付款項		59,330	(72,744)
其他應付款		1,619	(222)
其他流動負債		474	(10,76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913)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951)	(759,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2	183
收取之利息		(18,322)	(22,366)
支付之利息		(1,172)	(4,120)
支付所得稅			869
收取退稅款		875,190	777,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2,447)	(55,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5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1,876)	(4,477)
取得無形資產		(1,876)	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876)	4,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7)	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536)	251,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5,356)	(56,425)
應付租賃款取得款項	六(二十七)	-	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3,194)	(65,45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80,000	836,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股款		(390)	(512)
非控制股權投入增資款		427,1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228,137	744,008
匯率影響數		(1,289)	(2,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044	74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04)	210,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332	\$ 786,843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0,451	\$ 732,816
本期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2,000	734,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36,216	(36,2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四)	(51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二)	9,006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1,939	\$ 1,512,438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1,939	\$ 1,512,438
本期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63,930	(63,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四)	(39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二)	11,58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八)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1,549	\$ 2,167,954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台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0,451	\$ 732,816
本期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2,000	734,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36,216	(36,2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四)	(51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二)	9,006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1,939	\$ 1,512,438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1,939	\$ 1,512,438
本期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63,930	(63,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四)	(39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二)	11,58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1,549	\$ 2,167,954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陳怡儒